

附件1

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综合保险操作流程

(一) 申请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维修保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三名以上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提出申请；

2. 幢或单元维修资金统筹账户资金能够支付购买电梯维修保险1年的费用；

3. 有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且电梯维保正常；

4. 社区居委会支持并同意报备(住宅维修资金科可以出具工作联系函)；

5. 符合保险企业对投保电梯设定的基本条件。

(二)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在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领取申请表；

2. 申请人与保险企业确认幢或单元维修资金统筹账户资金是否能够足额支付一年保费，并与保险企业完成勘验和保险方案的制定；

3. 申请人持电梯维修协议和申请表到社区居委会报备，并提请社区居委会在申请表签署报备意见；

4. 申请人提交电梯维修协议和申请表到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由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审核决定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

5. 纳入试点范围的电梯维修保险方案在幢、单元公示7天，公示期间有涉及利益的业主向当地社区或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转为一般使用流程；

6. 公示无异议项目在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进行使用受理、审核；

7. 申请人和保险企业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出具保单；

8. 持保险协议、保费发票、加盖印章的保单复印件及公示的影像资料到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申请将保费拨付至保险企业，住宅维修资金科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保费。

咨询电话：0377-62262986

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综合保险流程指示图

申请人在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领取申请表



申请人与保险企业完成勘验和保险方案的制定(电梯维修保险联系函),并在申请表签字确认



申请人持电梯维修协议和申请表到社区居委会报备,并在申请表签字确认



申请人提交电梯维修协议和申请表到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

符合电梯维修保险试点条件在幢、单元进行公示7天



公示无异议项目在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进行使用登记审核,并与保险企业签订合同,出具保单



持保险协议、保费发票、加盖印章的保单复印件及公示的影像资料到市房产中心住宅维修资金科申请拨付保费